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11月15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1T號通告案，擬於網頁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役薪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1115 134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1115 135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14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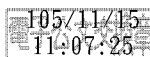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教師-第106001T通告(ATTCH1 014971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1T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61936 105/11/15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
負責人姓名		Dr. Renee Jourdenais,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Language Education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位
教學人員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具近母語之中文能力。 - 具對外華語教學、中文教學法、中文語言學或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歷，或前述相關領域之碩、博班在校生。 - 具教導主修國際研究領域學生之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待遇	薪資	校方提供稅前薪資 2 萬 1,000 美元
	教育部提供	- 教師聘期內生活補助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教師應於每學期教授 1 或 2 門中文語文課。每週教學時數約 6 小時，外加每週 3 小時之 office hour。另，教師應出席系上會議、參與校內中文電影社團活動，並協助系上教學發展相關工作，例如個別輔導學生、編輯語言教材、及批改作業考卷等。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應徵教師應提供下列資料： (1) 應徵信函(cover letter) (2) 履歷 (3) 至少 2 名推薦者之姓名、電話、與 Email (4) 自我介紹及簡述教學理念之錄音檔(須以中、英文呈現，總長度以 5 分鐘為限，請提供線上載點或線上連結網址) <u>請應徵者將以上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寄至該組聯絡人 Email</u> 本案聯絡人：駐舊金山教育組楊馥 Tel:415-364-5607 Email:stephanieyang@tweducation.org Address: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備註	1.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2.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補助。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投件請洽相關系所舉薦。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須自行辦理交換學者簽證(J1 Visa)來美並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